

天津市会计学会

津会字〔2019〕16号

关于缴纳 2019 年度会员会费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：

根据《天津市会计学会章程》及《天津市会计学会会费管理办法》（津会字〔2018〕75号），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应按年度缴纳会费。请积极配合我会工作，自觉履行会员义务，按时缴纳，以保证我会会员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、有序进行。

一、会费标准

单位会员：普通单位 2000 元/年；理事单位 4000 元/年；常务理事单位 10000 元/年。

个人会员：普通会员 100 元/年；高级会员 150 元/年；资深会员 200 元/年。

二、缴纳方式

2019 年会费自即日起开始缴纳。另外，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欠缴的以前年度会费，请一并补缴。

(一) 支付宝

使用支付宝 APP 扫码缴纳，缴纳时，个人会员请务必在备注栏注明：会员卡号、姓名、缴纳年度；单位会员请备注单位名称。



支付宝二维码

(二) 银行汇款

收款单位：天津市会计学会

开户银行：光大银行天津广东路支行

账号：087554120100330000470

(三) 现场缴费

本会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67 号（会计之家 411 室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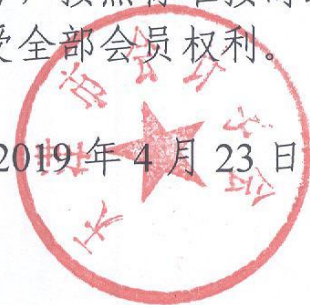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穆杉

联系电话：23286476

三、其他事项

会费收入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，请全体会员积极配合我会工作，自觉履行会员义务，按照标准按时缴纳会费。未按期缴纳会费的，将暂停享受全部会员权利。

2019年4月23日



天津市会计学会秘书处

2019年4月23日印发
